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陳志剛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變更

陳先生亦已辭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並於同日生效。由於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分別低於相關工作規則規定的成員人數，董事會將儘快彌補相關委員會的成員空缺，並適時另行公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王文先生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因陳先生辭任產生的非執行董事空缺。王先生之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監管機構對其擔任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予以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

非執行董事辭任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志剛先生(「陳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5月31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陳先生的辭任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本公司謹對陳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變更

陳先生亦已辭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並於同日生效。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變更如下:-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霍達先生(主席)、熊劍濤先生、熊賢良先生、王大雄先生、向華先生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蘇敏女士(主席)、熊劍濤先生、栗健先生、彭磊女士、王大雄先生、向華先生

由於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分別低於相關工作規則規定的成員人數，董事會將儘快彌補相關委員會的成員空缺，並適時另行公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文先生（「王先生」）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因陳先生辭任產生的非執行董事空缺。王先生的履歷如下：

王文先生，50歲，擁有金融保險企業相關工作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7年7月起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7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分別自2017年2月、5月起兼任中美國際保險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自2005年4月至2017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籌備組組長，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書記、總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1995年8月至2001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人身險部經理助理、副經理，國內業務部副經理，車險部經理。

王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200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之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監管機構對其擔任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予以批准。王先生之任期自其委任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取得監管機構對其擔任證券公司董事之資格的批准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

王先生於其委任獲批准後將會與本公司簽署一份服務合同。於任期內，王先生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1)未有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亦未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3)其並無持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作出申報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其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的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19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及王大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